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同意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要求，计提存货跌价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合法资金进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
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健波 陈彦海

孙立东

2021 年 4 月 8 日